

穗环管影（番）〔2025〕9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富羽塑料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富羽塑料厂有限公司（91440113732989520M）：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富羽塑料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富羽塑料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4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年新增塑料制品416万件。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塑料制品496万件。该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占地面积40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80平方米，租用1栋单层厂房和1栋三层员工宿舍楼。新增主要设备有注塑机40台、破碎机4台、混料机7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1台、模具维修设备一批等；新增员工10名，总体项目员工定额40人，内部安排食宿；注塑工序仅使用ABS、AS、PP、PE塑料粒，不使用再生塑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新增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43吨/年；新增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吨/年。总体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排放量不超过955.8吨/年，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吨/年。

(二)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等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该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不超过0.253吨/年。总体项目VOCs排放量不超过0.468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总体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火花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 电话: 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 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